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571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智弘

訴訟代理人　程益華

被　　告　蘇源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至28日在原告中興院區就醫，產生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7,000元尚未給付。爰依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醫療費用及法定遲延利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病歷摘要、催繳通知函、存證信函、住院醫療費用證明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

定，視同自認此情。因此，原告依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1日（支命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280元	
合　　計	2,280元	